



監護人代理權限之限制

林秀雄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

甲受監護宣告，法院指定乙為監護人。（一）若甲經濟狀況良好，無處分財產之必要，但乙卻代理甲將甲所收藏之古董低價出售給丙，並交付之，效力如何？（二）若乙就該古董代理甲與自己訂立買賣契約，並將該古董交付給自己，效力如何？

○關鍵詞：無權代理、法定代理權、監護權限

壹 爭點

一、監護人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代理受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效力如何？

二、監護人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效力如何？

貳 解析

一、監護人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代理受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

本例題係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之法律問題（三），就該問題討論時，有

有效說、效力未定說及無效說等三說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有效說

本說認為乙在甲經濟狀況良好，無處分財產之必要下，將甲之動產以低價出售給丙，並交付之，為不利於甲之利益所為之契約及處分行為，違反民法第1101條第1項規定，惟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，仍屬有效，僅得以之作為「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」改定監護人之事由。

（二）效力未定說

本說認為就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，以低價出售及處分行為，非為甲之利益，欠缺代為訂約及處分之必要性及正當性，應屬乙無權代理，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，非經嗣後恢復行為能力之甲之承認，對甲不生效力。

（三）無效說

本說認為乙違反民法第1101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低價出售甲之動產，所為代為或同意處分之行為，乃違反法律禁止規定，依同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。

（四）小結

關於本問題初步研討結果，採效力未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602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